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 税收

- 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 

➤ 投资

-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 
-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 海关

- 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55 号 
-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最新关注

• 关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7 号

现就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中，凡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凡属于不动产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销售不动产”税目计算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货物和不动产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和不动产的销售额。

本公告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企业转让井口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55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转让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018 号）中“对单位和个人在转让煤矿土地使用权和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转让附着于土地或不动产上的机电设备，一并按‘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的规定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已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事项依据本公告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 税收

• 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抵免境外已纳或负担所得税额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石油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油（气）项目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的油（气）资源开采活动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石油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项目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的油（气）资源开采活动取得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石油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石油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石油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三、石油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财关税[2011]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三代核电机组、千万吨炼油设备及天然气管道运输设备、大型船舶装备、成套棉纺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予以调整；对《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三代核电机组（见附件 1）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 2），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千万吨炼油设备及天然气管道运输设备、大型船舶装备、成套棉纺设备（见附件 1）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 2），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财关税[2009]55 号附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第三条所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3 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征收进口税收。

三、国内企业申请享受本通知附件 1 有关领域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应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有关规定执行。从事三代核电机组的制造企业或承担核电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物资申请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的，应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文件；从事千万吨炼油设备及天然气管道运输设备、大型船舶装备、成套棉纺设备的制造企业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物资申请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的，应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文件。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审查企业的申请文件，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财关税

[2009]55 号规定对企业资格进行认定，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将企业资格认定及认定依据通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对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资格进行认定，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将企业资格认定及认定依据通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五、取得认定资格的企业，根据财关税[2009]55 号文有关规定，在免税额度内办理有关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免税手续。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规定将上一年度的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六、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本通知附件 2 对财关税[2010]17 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行了调整。为保证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2 和财关税[2010]17 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2012 年 1 月 1 日起，财关税[2010]17 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废止，本通知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继续有效。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附件：

- 1、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略）
- 2、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略）
- 3、进口不予免税的部分重大技术装备设备目录（略）

- 关于房屋 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投资

-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

[Back](#)

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53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 号）以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我部对《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8 号）进行了完善，形成了《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现予以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明确的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国投资者应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并购的，可以共同或确定一个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第二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受理并购交易申请时，对于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但申请人未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的，应暂停办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申请人向商务部提交并购安全审查申请，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同业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认为需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向商务部提出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建议，并提交有关情况的说明(包括并购交易基本情况、对国家安全的具体影响等)，商务部可要求利益相关方提交有关说明。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商务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建议提交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商务部根据联席会议决定，要求外国投资者按本规定提交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第四条 在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正式申请前，申请人可就其并购境内企业的程序性问题向商务部提出商谈申请，提前沟通有关情况。该预约商谈不是提交正式申请的必经程序，商谈情况不具有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不作为提交正式申请的依据。

第五条 在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正式申请时，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经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并购安全审查申请书和交易情况说明；
- (二) 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外国投资者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及资信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外国投资者的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三) 外国投资者及关联企业(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与相关国家政府的关系说明；
- (四) 被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况说明、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购前后组织架构图、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并购后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拟由股东各方委任的董事会成员、聘用的总经理或合伙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六) 为股权并购交易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企业增资的协议、被并购境内企业股东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应资产评估报告；

(七) 为资产并购交易的，应提交境内企业的权力机构或产权持有人同意出售资产的决议、资产购买协议(包括拟购买资产的清单、状况)、协议各方情况，以及相应资产评估报告；

(八) 关于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合伙事务执行的影响说明，其他导致境内企业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技术等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外国投资者或其境内外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以及与上述情况相关的协议或文件；

(九) 商务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申请人所提交的并购安全审查申请文件完备且符合法定要求的，商务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申请。

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商务部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请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进行审查。

自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不得实施并购交易，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并购交易。15 个工作日后，商务部未书面告知申请人的，申请人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商务部收到联席会议书面审查意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当事人)，以及负责并购交易管理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一) 对不影响国家安全的，申请人可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到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并购交易手续。

(二) 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且并购交易尚未实施的，当事人应当终止交易。申请人未经调整并购交易、修改申报文件并经重新审查，不得申请并实施并购交易。

(三)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行为对国家安全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联席会议审查意见，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终止当事人的交易，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该并购行为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第八条 在商务部向联席会议提交审查后，申请人修改申报文件、撤销并购交易或应联席会议要求补交、修改材料的，应向商务部提交相关文件。商务部在收到申请报告及有关文件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席会议。

第九条 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从交易的实质内容和实际影响来判断并购交易是否属于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外国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实质规避并购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信托、多层次再投资、租赁、贷款、协议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未被提交联席会议审查，或联席会议经审查认为不影响国家安全的，若此后发生调整并购交易、修改有关协议文件、改变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变化（包括境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等），导致该并购交易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明确的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当事人应当停止有关交易和活动，由外国投资者按照本规定向商务部提交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第十一条 参与并购安全审查的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对并购安全审查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Back](#)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55 号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竞争影响评估，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商务部制定了《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务部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第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和特点，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 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四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首先考察集中是否产生或加强了某一经营者单独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其可能性。

当集中所涉及的相关市场中有少数几家经营者时，还应考察集中是否产生或加强了相关经营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其可能性。

当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实际或潜在竞争者时，重点考察集中在上下游市场或关联市场是否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第五条 市场份额是分析相关市场结构、经营者及其竞争者在相关市场中地位的重要因素。市场份额直接反映了相关市场结构、经营者及其竞争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地位。

判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取得或增加市场控制力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产品或服务的替代程度；
- (三) 集中所涉相关市场内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生产能力，以及其产品或服务与参与集中经营者产品或服务的替代程度；
-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五)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商品购买方转换供应商的能力；
- (六)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七)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下游客户的购买能力；
- (八) 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六条 市场集中度是对相关市场的结构所作的一种描述，体现相关市场内经营者的集中程度，通常可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 指数，以下简称赫氏指数）和行业前 N 家企业联合市场份额（CRn 指数，以下简称行业集中度指数）来衡量。赫氏指数等于集中所涉相关市场中每个经营者市场份额的平方之和。行业集中度指数等于集中所涉相关市场中前 N 家经营者市场份额之和。

市场集中度是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通常情况下，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越高，集中后市场集中度的增量越大，集中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能性越大。

第七条 经营者集中可能提高相关市场的进入壁垒，集中后经营者可行使其通过集中而取得或增强的市场控制力，通过控制生产要素、销售渠道、技术优势、关键设施等方式，使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更加困难。

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时，可考察潜在竞争者进入的抵消效果。

如果集中所涉及的相关市场进入非常容易，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能够对集中交易方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反应，并发挥遏制作用。

判断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需全面考虑进入的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

第八条 经营者通过集中，可更好地整合技术研发的资源和力量，对技术进步产生积极影响，抵消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且技术进步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有助于增进消费者利益。

集中也可能通过以下方式对技术进步产生消极影响：减弱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竞争压力，降低其科技创新的动力和投入；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也可通过集中提高其市场控制力，阻碍其他经营者对相关技术的投入、研发和利用。

第九条 经营者集中可提高经济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和范围经济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产品多样化，从而对消费者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集中也可能提高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市场控制力，增强其采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能力，使其更有可能通过提高价格、降低质量、限制产销量、减少科技研发投入等方式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十条 经营者集中可能提高相关市场经营者的竞争压力，有利于促使其他经营者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价格，增进消费者利益。

凭借通过集中而取得或增强的市场控制力，参与集中经营者可能通过实施某些经营策略或手段，限制未参与集中经营者扩大经营规模或削弱其竞争能力，从而减少相关市场的竞争，也可能对其上下游市场或关联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第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在特定情况下，经营者集中也可能破坏相关市场的有效竞争和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时，除考虑上述因素，还需综合考虑集中对公共利益的影响、集中对经济效率的影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为濒临破产的企业、是否存在抵消性买方力量等因素。

第十三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商务部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商务部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对于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 海关

• 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55 号

[Back](#)

为规范飞机租赁的海关税收管理，海关总署发布了 2010 年第 47 号公告（以下简称 47 号公告）对有关问题予以明确。根据 47 号公告的执行情况，现将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47 号公告中所称“租赁”是指经营性租赁。

二、47 号公告中所称“在飞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由承租人承担的维修检修（即通常所称的大修）”，是指在飞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针对机身、起落架、辅助动力装置（APU）、发动机、发动机时寿件等 5 部分进行的检修（以下简称飞机大修），即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根据飞机生产厂商维修方案的要求定期进行的飞机机身结构检修、发动机核心机深度维修、发动机时寿件更换、辅助动力装置性能恢复、起落架翻修等。

三、飞机大修在境内进行的，承租人所支付费用发票中单独列明的增值税等国内税收、境内生产的零部件和材料费用及已征税的进口零部件和材料费用不计入完税价格。

四、承租人应在支付大修费用后 30 日内向其所在地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

五、按照 4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承租人因对外支付租金而代出租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国内税收，视为间接支付的租金计入完税价格的，应随下一次支付的租金一同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对于为支付最末一期租金而代缴的上述国内税收，承租人应在代缴国内税款后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

六、承租人在实际送大修前对外支付飞机大修储备金的，海关暂不征收税款或保证金。

七、在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退租时，海关审核飞机大修费用的最终实际结算情况，根据实际结算费用调整的情况征税或退税。经审核需要退税的，海关按承租人此前最后一次申报租金征税时适用的税率、汇率计算应退税款。

八、飞机大修在境外进行的，承租人应在出、进境的报关单备注栏注明“租赁合同规定的大修货物”。进境时海关按照“修理物品”监管方式、“一般征税”征免性质、“全免”征免方式办理进境手续。承租人在主管海关集中办理大修费用纳税手续时，应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此前飞机在境外大修后进境申报时的报关单编号。

九、送往境外进行维修检修的飞机及其零部件，进境时不能证明属于租赁合同规定的大修的，海关按“修理物品”的相关规定办理征税进口手续。

十、对于租赁合同在 47 号公告发布之日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的，海关对已履行部分所征税款不再调整，对未履行部分依照 47 号公告的规定计征税款。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Back](#)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43 号)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1 月 1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进出口化妆品的安全卫生质量，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商品目录》及有关国际条约、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化妆品（包括成品和半成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区域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化妆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进口化妆品检验检疫

第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我国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家（地区）签订的协议、议定书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对进口化妆品实施检验检疫。

我国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六条 进口化妆品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国家质检总局根据便利贸易和进口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

第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化妆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八条 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报检，同时提供收货人备案号。

其中首次进口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 （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正常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声明；
- （二）产品配方；
- （三）国家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交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或者备案凭证；
- （四）国家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 2. 在生产国家（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或者原产地证明；
- （五）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除前四项外，还应当提交中文标签样张和外文标签及翻译件；
- （六）非销售包装的化妆品成品还应当提供包括产品的名称、数/重量、规格、产地、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加施包装的目的地名称、加施包装的工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七）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正本。

第九条 进口化妆品在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之前，应当存放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离、销售、使用。

第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对进口化妆品进行检验检疫，包括现场查验、抽样留样、实验室检验、出证等。

第十一条 现场查验内容包括货证相符情况、产品包装、标签版面格式、产品感官性状、运输工具、集装箱或者存放场所的卫生状况。

第十二条 进口化妆品成品的标签标注应当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对化妆品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对与质量有关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

第十三条 进口化妆品的抽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样品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复验、备查等使用需要。以下情况，应当加严抽样：

- （一）首次进口的；
- （二）曾经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
- （三）进口数量较大的。

抽样时，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出具印有序列号、加盖检验检疫业务印章的《抽/采样凭证》，抽样人与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双方签字。

样品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合格样品保存至抽样后 4 个月，特殊用途化妆品合格样品保存至证书签发后一年，不合格样品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涉及案件调查的样品，应当保存至案件结束。

第十四条 需要进行实验室检验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并将样品送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实施检验，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五条 进口化妆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列明货物的名称、品牌、原产国家（地区）、规格、数/重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进口化妆品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使用。

进口化妆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由当事人办理退运手续。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

第十六条 免税化妆品的收货人在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供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管部门、经营范围、联系人、联系方式、产品清单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离境免税化妆品应当实施进口检验，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免于标签的符合性检验。在《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上注明该批产品仅用于离境免税店销售。

首次进口的离境免税化妆品，应当提供供货人出具的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我国相关规定的声明、国外官方或者有关机构颁发的自由销售证明或者原产地证明、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产品配方等。

国家质检总局对离岛免税化妆品实施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

第十八条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化妆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合同要求。进口国家（地区）无相关标准且合同未有要求的，可以由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相关标准。

第十九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出口化妆品由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口岸查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将查验不合格信息通报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并按规定将不合格信息上报上级检验检疫机构。

第二十一条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料的合格证明。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化妆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检验记录制度，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其出口化妆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合格。

上述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三条 出口化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报检。其中首次出口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一）出口化妆品企业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备案材料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

（二）自我声明。声明化妆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正常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等内容；

（三）产品配方；

（四）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应当提交外文标签样张和中文翻译件；

（五）特殊用途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应当提供相应的卫生许可批件或者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是否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正本。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对出口化妆品进行检验检疫，包括现场查验、抽样留样、实验室检验、出证等。

第二十五条 现场查验内容包括货证相符情况、产品感官性状、产品包装、标签版面格式、运输工具、集装箱或者存放场所的卫生状况。

第二十六条 出口化妆品的抽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样品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复验、备查等使用需要。

抽样时，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出具印有序列号、加盖检验检疫业务印章的《抽/采样凭证》，抽样人与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双方签字。

样品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合格样品保存至抽样后 4 个月，特殊用途化妆品合格样品保存至证书签发后一年，不合格样品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涉及案件调查的样品，应当保存至案件结束。

第二十七条 需要进行实验室检验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并将样品送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实施检验，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出口化妆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规定出具通关证明。进口国家（地区）对检验检疫证书有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同时出具有关检验检疫证书。

出口化妆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检疫合格的，方准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二十九条 来料加工全部复出口的化妆品，来料进口时，能够提供符合拟复出口国家（地区）法规或者标准的证明性文件的，可免于按照我国标准进行检验；加工后的产品，按照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进行检验检疫。

第四章 非贸易性化妆品检验检疫

第三十条 化妆品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用样品、企业研发和宣传用的非试用样品，进口报检时应当由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样品的使用 and 处置情况说明及非销售使用承诺书，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审核备案，数量在合理使用范围的，可免于检验。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化妆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三十一条 进口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品，报检时应当提供展会主办（主管）单位出具的参展证明，可以免于检验。展览结束后，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二条 携带、邮寄进境的个人自用化妆品（包括礼品），需要在入境口岸实施检疫的，应当实施检疫。

第三十三条 外国及国际组织驻华官方机构进口自用化妆品，进境口岸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查验。符合外国及国际组织驻华官方机构自用物品进境检验检疫相关规定的，免于检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报检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而申请复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验。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者实施分类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出口化妆品的生产企业和发货人实施诚信管理。对不良记录的，应当加强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化妆品安全实施风险监测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进出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对本辖区进出口化妆品实施监测并上报结果。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进出口化妆品风险监测结果，在风险分类的基础上调整对进出口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化妆品建立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进出口化妆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国内外发生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能影响到进出口化妆品安全时，国家质检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启动风险预警机制，采取快速反应措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风险类型和程度，决定并公布采取以下快速反应措施：

- （一）有条件地限制进出口，包括严密监控、加严检验、责令召回等；
- （二）禁止进出口，就地销毁或者作退运处理；
- （三）启动进出口化妆品安全应急预案。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快速反应措施的实施工作。

第四十条 对不确定的风险，国家质检总局可以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在未经风险评估的情况下直接采取临时性或者应急性的快速反应措施。同时，及时收集和补充有关信息和资料，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的类型和程度。

第四十一条 进口化妆品存在安全问题，可能或者已经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收货人应当主动召回并立即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收货人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做好召回记录。收货人不主动召回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召回。必要时，由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其召回。

出口化妆品存在安全问题，可能或者已经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将辖区内召回情况及时向国家质检总局报告。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本办法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化妆品以外的进出口化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擅自将尚未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口化妆品调离指定或者认可监管场所，有违法所得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将进口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化妆品展品用于试用或者销售，有违法所得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不履行退运、销毁义务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检疫工作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化妆品是指以涂、擦、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表皮、毛发、指趾甲、口唇等）或者口腔粘膜、牙齿，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产品；

（二）化妆品半成品是指除最后一道“灌装”或者“分装”工序外，已完成其他全部生产加工工序的化妆品；

（三）化妆品成品包括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和非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

（四）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是指以销售为主要目的，已有销售包装，与内装物一起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化妆品成品；

（五）非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是指最后一道接触内容物的工序已经完成，但尚无销售包装的化妆品成品。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进出口化妆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局令 21 号）同时废止。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邓寅生

电话：62726106

ivandeng@rismochina.com

合伙人

林 俊

电话：62726100*606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全普

电话：62726100*6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电话：62726100*811

rhodalu@rismochina.com

法务部经理

王飞

电话：62726100*805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